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导〔2025〕653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5〕234 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做好 2025 年上海市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信息初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的企业，并符合通知要求的条件（详见附件）。

二、申报有关要求

（一）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10 月 9 日至 10 月 14 日在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 (<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 中提交申请，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于 10 月 15-16 日将上述材料（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报送至上海市雪野路 1000 号办事大厅 10 号 11 号窗口。如企业收到修改或完善材料的通知，截止提交时间可延至 10 月 20 日下班前。已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中的相关材料。

（二）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1. 企业应按照附件中“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2. 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应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具体形式及内容见信息填报系统中要求）。

三、其他注意事项

清单有效期内，如已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报告，并提交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

特此通知。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5〕234 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cedba82491ca44bb90aaf870fc231ec3.html>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

联系人：市经济信息化委 袁老师 15800942637
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吴老师 15601891993

